

窍启租车汽车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上海窍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E03D573P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墨影 身份证号码：310101202602140001 联系方式：13800002026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标的及租期

乙方自 2026.02.14 时至 2027.02.13 时止，合同起始时间以具体的发车日为准。

车辆型号为：特斯拉 Model Y 车牌号：沪A88888 车辆信息以《车辆交接单》为准。

1.2 乙方拥有承租期内的使用权。

二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2.1 租赁报酬为人民币 6000 元。保险费用为 0，取送费用 0，其他费用为支付方式为 0。后续可能换车，以后续合同为准。

2.2 基本行驶里程限制为 6000 公里/月，超出基本里程的，乙方应按超公里数赔付标准表向甲方支付超公里费，还车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，双方另行约定除外。

2.3 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通过信用免押方式支付车辆押金，车辆押金总计 10000 元，其中违章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，车辆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。车辆归还查无损坏后一次性归还车辆保证金，查无违章 14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退还违章保证金；支付宝免押部分查无违章后 30 天自动解押金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3.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车况完好，设备齐全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，证件齐全有效。

3.2 甲方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度检验，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维修，负责上海市境内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。协助乙方处理行车事故，办理保险理赔手续。

3.3 如遇车辆年度检验、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及无责交通事故，甲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，确保乙方用车。

3.4 甲方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有保密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4.1 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/身份证件和驾驶证等证件，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。名称和地址等基本情况变更的，乙方须在该变更情况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。乙方提供无效证件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.2 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将车辆转卖、抵押、质押、租赁、典当、转租等，不得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，若有违反需一次性支付车辆原价值50%的违约金，有特殊约定除外。
- 4.3 乙方应保持车辆机件设备和相关标志完好，不得擅自拆换设备、车辆零部件，不得私配车辆钥匙，若有违反需一次性支付车辆原价值10%的违约金，有特殊约定除外。
- 4.4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具有与所租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，驾驶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须在甲方留存。
- 4.5 乙方在还车时须将车辆里程表读数告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将车辆送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、检测。
- 4.6 车辆证件有效期届满前，乙方须配合甲方更换证件。租赁期内乙方遗失车牌或其它证件的，应承担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。
- 4.7 承租车辆发生机件故障或交通事故的，2000以下维修店自理，2000以上入保险。
- 4.8 乙方承租的车辆必须加注厂方规定的油品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4.9 乙方须承担租赁期间因交通违法行为而被记分、罚款的责任。
- 4.10 燃料费、停车费由乙方承担。
- 4.11 乙方承诺，不在车内抽烟，不激烈驾驶，不酒后驾驶。如还车时车辆异味等问题需向甲方支付200元清洁费。若在租赁期间因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所有赔偿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，与车辆所有人和甲方无关。
- 4.12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租车用途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并收取租金总额的50%作为违约金，车辆限于在上海市内行驶，如需在上海市外出行，必须经由甲方同意，如果擅自改变用车地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- 4.13 取消规则：距离取车时间4个小时以上免费取消。取车前4个小时内取消：收取订单总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。取车时间2个小时以内取消：收取订单总金额的100%作为违约金。
- 4.14 若延迟还车需提前24小时向甲方申请并获同意后方可延迟还车。未提与甲方联系或未经同意强行续租，视为延迟还车。延迟0.5小时内（含）还车不额外收费，超过0.5小时按首日续租标准50%收费延迟还车违约金；超过4个小时按首日租金的100%收取延迟还车违约金；强行续租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
4.15 违章处理责任

4.15.1 在车辆租赁期间，承租人应对其使用车辆产生的所有违章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罚款、扣分等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15.2 承租人应在违章通知或出租人告知之日起15日内，自行处理完毕所有违章记录，并将处理凭证（如罚款缴纳证明、扣分处理完毕截图等）提供给出租人核实。

五、车辆保险及理赔

5.1 租赁期间，甲方为车辆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。

5.2 发生交通事故的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公安部门报告，配合并全权按照甲方指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，逾期不能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。

5.3 双方约定，交通事故涉及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乙方有责则承担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保费上涨+车辆折旧+停运费用，费用计算方式为：

- 1. 保险定损金额不超过2000元的，乙方自费维修至原状；
- 1. 定损金额在5000元以上，且为次责的支付理赔金额五千元以上部分的15%作为加速折旧费；
- 1. 若乙方在交通事故中为主责的支付保险定损金额五千以上的30%作为加速折旧费，无责不用赔付。停运费及保费上涨费按照赔付表单进行标准赔付。

5.4 如乙方购买了甲方提供的额外全险方案，则不用承担保费上涨费和停运费，且定损金额在一万以下免赔付，当定损金额大于一万时，按照定损金额的百分之十五支付折损费用。请注意，全险方案下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配合并全权按照甲方指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，如因乙方个人原因（酒驾/无证驾驶/肇事逃逸等等）导致保险无法理赔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5.5 在租赁期间内，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，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并由乙方自行处理，如需甲方出具手续，甲方予以协助。

5.6 租赁期满，乙方无法返还车辆的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资金、停运期间损失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租赁期间，乙方要求提前还车，视为违约。

6.2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赔偿因提供的车辆、证照等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3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逾期支付租金的，需先向甲方申请，如申请通过，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租金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申请未通过，甲方有权强行收车，乙方需赔付相应违约金，具体金额参考违约责任1（提前还车）。赔偿未配合甲方进行车辆保养、修理、检测和更换有效证件而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（违章相关）

7.1 若承租人未在本合同第4.15条约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违章记录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租金的5%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人实际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因车辆无法年检、过户、被列入黑名单等造成的损失），承租人应予以补足。

7.2 因承租人的违章记录导致车辆被扣分，且该扣分需要出租人承担或处理的，承租人除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出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- (a) 出租人为处理违章所支付的实际费用（如代办费、交通费）； - (b) 因车辆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停运损失； - (c) 出租人为处理违章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7.3 若因承租人的违章行为导致车辆被行政机关扣押、暂扣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，承租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解除强制措施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出租人的全部损失。同时，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收回车辆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7.4 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相应损失费用，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a)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第三方驾驶员的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 (b) 乙方实际驾驶人变更，需向甲方报备。 (c) 乙方租赁车辆不可用作营运用途，若用作营运用途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(d) 其他约定：字体修复测试：已安装 Noto CJK 字库。

8.2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公里数赔偿明细

车辆购置价范围	超里程单价（元/公里）
≤30万	0.5
(30万，40万]	1
(40万，50万]	2
(50万，60万]	2.5
(60万，80万]	3
(80万，100万]	3.5
(100万，+∞]	5

停运费赔付标准

序号	定损金额（元）	交通补偿时间标准为单天租金（天）
1	≤3面油漆（不管定损金额多少）	1
2	定损金额≤2000	1
3	2000 < 定损金额≤10000	3
4	10000 < 定损金额≤50000	5
5	定损金额 > 50000	10

上涨保费赔付标准

序号	定损金额（元）	赔付标准为商业险购买金额的百分比
1	定损金额≤2000	10%
2	2000 < 定损金额≤5000	20%
3	5000 < 定损金额≤20000	30%
4	定损金额 > 20000	40%

-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 2. 《车辆交接单》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 3.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窍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：2026年02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墨影 签署日期：2026年02月14日